

秋韵三章

倪双民

秋天的美在于它的神韵。山野悠远，五彩斑斓，勾引了你的眼睛；梨黄枣红，醇香四溢，惹欢了你的舌尖；秋雨缠绵，多愁善感，丰腴了你的情感；秋阳温暖，舒心悦目，彩色了你的流年。秋韵有着浓浓的质感和内涵，这一切莫过于秋的厚实质朴和真诚奉献，秋天的神韵就蕴含在丰收的幸福和喜悦里面。

看秋

一叶知秋，从第一片叶子的微黄开始，秋天就迈着细碎的脚步悄悄地来到我们身边。不几天，浅黄、淡黄、赭黄携手点染着山岗，田野里的大豆、谷子、高粱的叶片也被黄色次第渲染，渐渐由青涩向成熟转变。亭亭玉立的玉米挺着鼓鼓的大棒子，像年轻的母亲炫耀着腹中的孩儿一般静静地待产。

这一时节，最欣喜的莫过于各类鸟雀，从田地的这边飞到那边，从稻谷梢飞到玉米尖，用尖细的嘴剥食着各类芳香的籽粒，有时还会带回巢里藏匿。因而，人们常常在田里立了各种假人，或者挂上红红绿绿的旧衣服和塑料袋，风来时便飘然而动，以吓唬鸟雀，人们称之为“看秋”或“护秋”。

最怕野猪和各类猫的糟践，它们所到之处，秸秆折断，棒穗不全，吃一半踩一半，对庄稼的危害极大。为了防范，村民就会在田里挂起红灯笼，扯起长长的红布条，并且在晚上给田地里燃起火堆，或敲起盆锣，以驱赶恐吓。

回家在村口遇到了父亲，父亲说：“昨晚，咱家的玉米地被獾娃子拱拱，糟蹋得很厉害！”没顾得上进家门，我赶到地边一看：田地里巴掌大的脚印凌乱不堪，玉米秆横七竖八乱成一团，没啃食干净的玉米棒子随处可见。

晚饭后，我带着手电，拿了一根长长的竹竿去往田边。夜幕降临，年近的父亲也来到地头，眼睛注视着那一棵棵玉米，像注视着自己的孩子一样怜惜。过了好一会儿，父亲转身缓缓向家走去。走出老远又回过头喊了一声：“你要是瞌睡了，就回来叫我换你。”

夜空深邃，星星调皮地眨着眼，散发着柔和的光芒。远处的路灯望着空旷的路面，显得有点孤单。小河淙淙地流着，不急不缓。田里的玉米享受了秋阳一整天的沐浴，甜甜地入梦，叶片纹丝不动，沉稳而端庄。我用手电扫视着四周，一切皆静。无聊之际，竟发现脚头上有针尖般大小的虫子忙碌碌地爬行，这些卑微的生灵也许如人类一样在为生计而奔忙。它们执着而坚定，无论怎样阻挡都永不停歇，让人心生敬

意。细心聆听，虫鸣声低微而悠远，似乎近在脚尖又远在天边。

月亮渐渐升起，天空显得异常高远，如纱的月光洒向地面，野山悠远，田间明艳，玉米那半绿半黄的长叶微微发亮。一阵清风，一些多情的叶片水袖般轻舞，似乎在描述梦境的快乐。夜渐渐深了，我的眼皮开始打架，揉揉惺忪的眼。原本不希望獾娃子再次进到田里糟践庄稼，此时却莫名地期盼。

月上中天，星光慵懒，路灯也已安眠，我有点疲倦不堪。回家轻轻推门，看到父亲睡得正甜，实在不忍心惊扰。喝口水，稍歇片刻，又向田里走去。绕着田地仔细观察了一遍，没有发现异常，我打算唱出空城计：把手电牢牢地绑在竹竿上，把竹竿插在地中央。我侥幸地想着也许獾娃子看到亮光就不会来侵扰，便回家睡觉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我还在梦中，就听到父亲在院子里欣喜地说：“昨晚獾娃子没去地里糟蹋玉米。”有了这次经验，一连两晚上我都这样做，并且在田里多加了一个手电，獾娃子也没去糟蹋庄稼。

看秋，尽管疲惫劳累，但看的是农人的收获和希望，里面藏着亲情和感恩。

拾秋

阳光透过云层洒在金黄的玉米穗上，形成一片温暖的光芒。高大的玉米秆和叶子在秋风的吹拂下，发出沙沙的声响，仿佛在向人们诉说着秋天的故事。

各类作物相继到了收获的季节。一大早，人们就踏着晨露霜霜纷纷下地，割秆、剥穗、装筐、扛运，难免有撒落的籽粒，这时就要及时拾捡，这就是拾秋。

童年的记忆中，每逢收获的季节，总有许多孩童分散在田田间、地垄上、山道旁，低头弯腰拾着遗落下的玉米、高粱、谷穗、豆粒。渐渐地，手里攥得越来越多，衣兜也慢慢地鼓起来。

此时回家，定然会得到父母的夸奖，或触到赞许的目光，内心自然会快乐好一阵子。

午间吃饭前，还不见父亲回来，我就赶往那熟悉的田边，远远望见父亲正低头弯腰拾着田里撒落的玉米、豆粒，粗糙的大手熟练地将一颗颗碎小籽粒装进手中的塑料袋中。遇到陷入地缝中的豆粒，他还要用小木棍剔出来，吹吹上面的沙土，搓一搓，再装入袋中。我低下头，也开始拾捡起来，我比父亲要快得多，不停地变换着位置。不大一会儿，儿子也来到了田里，看到我和父亲都在忙碌，他蹲下身子开始

门牙风波

杨学艺

缝隙不严。

从那以后，我变得乖巧胆小了许多。在逐渐成长的时间里，竟茫然地相信什么“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”的妄言，把所有幸运之事都归功于那场门牙之难。然而，在我近几年的欢乐年华里，连续两次的门牙之难，真的让我相信了人生无常的箴言。

两年前的夏季，闷热的天气让人不想吃饭。下午两点多，就想着南门口有一家凉皮，在这大热天里，肯定是可以解暑解饥的。我就在那一刻匆匆下楼，心想着骑一辆小黄车能吹吹风，就半带图德半带兴奋地出发了。夏天中午的大太阳，晒得路上快要冒烟了，车辆也少了许多，我暗自庆幸自己选这个时间段出来很明智，怡然自得地骑车畅行。车骑到八卦桥，如果顺着河边大道一路前行，或许我的门牙不会遭受第二次创伤，劫难也许就此错过。可人的心思有时就是在选择的时候出现漏洞。为了躲避骄阳似火的大太阳，我突然选择走西寺路，靠南面的楼房已经遮出了近两米的阴凉。怯热偷凉的念头一旦形成，车把子就会不自觉地调转方向，车头也就毫不犹豫地向西寺路驶去。

正午的阳光下，被两边房屋遮挡的西寺路显得十分寂寥，几乎没有什么人影。南面停靠的一排车辆，此刻正享受着半阴半阳的特殊待遇，独有一份宁静整齐。我完全没有意识到，此刻正有危险向我袭来。当我骑车以正常的速度快要和一辆皮卡车擦肩而过时，突然，车门打开了。在我反应过来时，只能急刹车，我就像一个破麻袋一样被扔了出去，急切间手臂撑了一下，但嘴巴和地面到底是一往情深，亲密接触，痛彻心扉。我的三门牙，伴随我上嘴唇的隆起，彻底断裂。钻心的痛一时间让我没有意识到自己遭遇了事故，趴在地上晕乎起来。后来，经过近三个月的治疗，那三门牙以烤瓷牙的身份重新

捡拾起来。父亲一边捡拾一边唠叨：“粮食是个宝，啥时都离不了。娃娃们不知道爱惜，一粒粮食一滴汗，丢弃了真真太可惜……”秋阳正艳，我们爷孙三人的影子不断变换，时而亲密，时而疏远，有时三颗脑袋挤挨着，身影构成了一个同心圆，映现出一幅温馨的画面！

辛勤的汗水与收获往往是成正比的。乡下的拾秋相对漫长，从秋收持续到立冬前后。父亲每次回来，都要掏掏自己的衣兜，有时是各种庄稼籽粒，有时是半截红薯，两个洋芋，手里不是半穗高粱就是一根稻穗，这就是父亲一辈子勤劳幸福的延续。

拾秋，捡到的是豆粒，是汗滴，是亲情的传递，也是珍惜粮食的美好！

晒秋

秋风柔和徐缓，秋阳温暖缠绵，欢畅地把千沟万壑浸染，大地像披上金纱，神秘又奇幻。田里的白菜、萝卜伸展着鲜嫩的叶片把秋阳拥抱，想让自己再健壮一点。调皮的辣椒，透过枝干把秋阳窥探，有的已经羞红了脸。稳重的苹果，高高地挂在枝头，坦然享受着秋阳的爱恋，红了脸颊，甜在心间。火晶柿子高傲地藏在叶片缝隙间，热心的秋阳执拗地婆娑着它的脸蛋，由青涩到微黄，从浅红到深红，最后变成了一个个近乎透明的红灯笼。

深秋的天空清澈高远，田间繁忙已转场到农家小院：一嘟噜金黄的玉米挂在屋檐下，笑得灿烂；俊俏的红辣椒像一串串火红的鞭炮，热烈又耀眼；大红枣儿在箩筐里嬉玩，秋阳的照耀使它们皱起了眉头，可心中却更加甘甜；谷穗被农人骑上院边的横杆，含情脉脉地瞅望着场院上的光和暖。

收获的大豆静静地躺在场院边，闲不住的父亲会用木耙来回搅翻，想让大豆晒得均匀点。邻居场院里的连枷“扑腾、扑腾”叫得很欢，河对岸的人家晒出了花花绿绿的床单、被褥和毛毯，愉悦的心情全在脸上上映。

小猫慵懒地睡在台阶上，身体拉得老长，偶尔睁开惺忪的眼，翻个身又沉沉地睡去。母鸡炫耀似的扑扇着翅膀，悠闲地在草丛中觅食。乌鸦悠闲地散步在田间，飞起落下，流连忘返，左顾右盼。

山野上，青橙黄绿相比肩，赭红赤红更娇艳。秋韵如诗分外香，拾秋晒秋分外忙。晒秋，晒的是丰收的喜悦，晒的是农人心中的舒坦，晒的是对美好生活的感念和对未来的期盼！

走到人前。

经过这次的门牙之难，我有点相信飞来横祸和人生无常的情景剧，在任何人的生命行程中都会上演。无论你是叱咤风云还是碌碌无为，即使你用所有的善良来祈求平安，有些意外还是会不约而至。

想着此后一定要谨慎、小心，善待刚上岗的三门门牙。有了它们的列队上岗，我的门面竟然比原来还亮堂，退休后的表演欲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满足。正当我忙于展示自己的风采时，第三次门牙劫难向我袭来。

由于家里有九十多岁的老人卧床，早上忙完事务，买好早餐骑上车就往回赶。刚走到八卦桥西边，也许是在低头看豆浆是否挂好的瞬间，突然一个急刹，我自己和车子倒在地上，而我的嘴巴再一次深情地亲吻大地，我可怜而又辛苦的三门牙兄弟，再一次遭受重创。我还没有完全回过神的瞬间，一个老大哥侧躺在我的车子旁。糟了，我撞人了！在双腿还压在车子底下不能行动的情况下，我只能怯怯地问他怎么样了？能站起来吗？在路人的帮忙下，我抽出了腿脚，顾不上自己嘴唇流血，门牙断裂，腿脚疼痛的狼狽样，赶快拨打120。谢天谢地，老人并未造成骨折一类的伤害。在安顿好老人后，我让妻子在病房照顾，自己抽空到牙科看牙。真没想到，这次三兄弟除了牙冠脱落断裂，一颗牙的牙根也彻底断裂，必须拔掉。又是撬，又是砸，又是冲洗，门牙兄弟神经相连，连打三次麻药我才感觉不到疼痛。

三次的“门牙风波”让我终于明白：一地鸡毛的生活常态比起风平浪静的日子更叫生活，也更加真实。

门牙三兄弟还没有完全修复，活动被自己停止，重阳节的很多演出只能退出。但我还是在内心暗自庆幸，在人多车多的马路上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双方基本没有什么大伤，真是不幸中的万幸！感恩天爱，谨慎再来。

方小青在北塬上看见的侧柏群，是她见过最大的柏树群，她在心里推算，按年代，这些树的种子是在东汉末年发芽的。当时，应该树苗青葱。那时候，枭雄曹操可能刚出生。

这北塬深厚的承载着字圣仓颉的庙宇。城市就依傍着北塬。

方小青退休五年了。孙女六岁，上小学一年级。按方小青这个年纪，她应该接送孙女，但她没有。不是她不想这样做，也不是她住得离儿子家很远，但儿子就是这样安排的。方小青住的地方在这座城市的中心，孙女的学校离她住的地方不远。方小青有时刻意早起，远远地站在马路对面的老法桐树下，看孙女穿着乳黄色的校服，蹦蹦跳跳走进学校的大门，看香樟树缝隙上空早晨的太阳，旗杆上飘扬的红旗。

方小青喜欢看亲友群里的视频，她基本不说话，潜水。一个群里只有十几个人，有人分享孙女的生活情景，她就赶紧收藏起来，闲下来看，这一个一个的视频收藏，成了孙女的成长记录。学主持人，学演讲，学画画，学跳舞，还有芭蕾舞的意思呢。她定格孙女的面部照片，仔细地看着她的眼角、眉梢、鼻梁、牙齿，她甚至一根一根数孙女的眉毛。

孙女四岁的时候，在一个长辈的寿宴上她偶然遇见了孙女。四岁的一个人儿，开始睁着一双黑眼睛看着她，后来双手摸着一对翘起来的辫子，向她跑来，不停地挤着眼睛，悄悄地说，“您来追我呀！您来追我呀！”她恍然大悟明白了意思，站起身子，追到包间门外，孙女示意她蹲下身子，一下抱住她的脖子，差点将她冲倒，小脸挨着她的耳朵，挨得很紧。她说，“我爱你，奶奶。我知道，你是我的亲奶奶。因为你，你姓方，我也姓方。”嘴里的热气和水弄湿了她的脸颊。

这个事情一直温暖地藏在方小青的心里。方小青没有跟儿子说，被动接受了这样的安排，她觉着儿子长大了，有了自己的生活。儿子安排的事情肯定有他的道理。若儿子让她帮忙，她肯定会尽心尽力。但儿子为什么不让自己照管孙女？她心里不舒服，但她不说。她时常会回想儿子的成长过程，她从未自身找原因，寻找答案。养大儿子，是她的责任，让儿子走一条正道是她更大的责任。这件事情她看得很重，比自己的命重，她曾以此衡量自己一生的成与败。她费了很多周折，艰难，痛苦，流泪，委屈，她觉着自己成功了。儿子现在是一名公务员，工作很出色。她心里觉着儿子是个好儿子。

一个人养大儿子，多不容易。那时，她二十九岁。是一个严厉的妈妈。当时，儿子也是在这所大学读书，她清早给儿子蒸个鸡蛋糕，自己胡乱地对付一下，大多时候是在蒸锅里溜热一个馒头，夹点青盐辣子圈，就是一顿早餐。儿子好，她就很满足。先送儿子去学校，然后赶着去上班。

她工资不高，依然让儿子接受最好的教育，记得有一年，开学报名，她煎熬一个晚上，不知道向谁张口借钱，但学是要上的，不能耽搁了报名时间。儿子小时候做错事，她打过儿子，是不是太严厉了？给儿子留下了心灵创伤。但一个严厉的妈妈，不一定就是一个严厉的妈妈。

儿子读高二的那年暑假，没有缘由地喜欢上了服务业，说想趁假期外出打工锻炼一下自己，尽管很担心，但她愉快地同意了。那时，她已经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书，小有名气。她托省城的熟人找了一家酒店，给儿子安排了工作。当时每月工资二百元，儿子租了一间房子，每月二百元。好在酒店包吃饭。打工结束时，老板给儿子多发了二百元，说是奖金，让他回家。儿子很高兴，给家里的长辈每人都买了一点礼物，纱巾、短袖、衬衣之类。这二百元的奖金，是她跟老板说好的，转账过去的。她希望儿子第一次踏进社会，有一种友善温暖的人生体验。

她还有一个改不了的习惯，就是喜欢给儿子唠叨，不能糟蹋粮食。她自己严格地这样做着，对儿子也很严格。现在物质充裕了，但她舍不得扔掉一块馒头，糟蹋一粒粮食。儿子没有明确反对，但她能感觉到儿子心里很无奈，认为自己小题大做，很搞笑。是不是担心她把这个问题又用严厉的方式，传递给孙女。

自己这是一种古板吗？也许不太符合时代。但有些事情是浸入到骨子里的，她没办法改变，她有时也很苦恼。她因此时常想起邻居家的外婆。她小时候晚上给外婆做伴，有时饭响的时候也去外婆家。外婆一个人住在厦屋，穿个破围裙，围裙很脏，外婆总是在围裙下藏半个馒头，躲过自家媳妇的眼睛给她，这是世上最美味的食物。那时候粮食就是命呀！外婆没有留下一张照片，但外婆永远藏在自己心里。不能糟蹋粮食，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。

她现在这样，孙女会像她记着外婆一样，记着自己吗？这是一种血缘。只要儿子跟孙女好，她心想她不在乎。有好几次，她有些冲动，想去学校看看孙女，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告诉她，让她有空给自己打个电话，喊一声奶奶。她怕孙女伤心，最终忍了。

春天，北塬上的燕子来了，腹白，背上是柔软的铁色，在春天的低空中飞，像游动的剪刀。大街上，路旁的老法桐树正绽着新叶，阳光很好。

商洛山

(总第2654期)

